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五常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采购取暖锅炉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取暖锅炉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为96人,营业收入2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4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松江锅炉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4127278595H	注册资本:	50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5年01月01日	行业	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84]ZCXMGL[TP]2022-10-14 09:43:51

哈尔滨松江锅炉有限公司 2022-10-14 09:43:51

